

○○縣（市）政府既有住宅耐震安檢補助申請書

申請案件編號：（縣市政府填列）

申請時間：

一、申請人資料				備 註
申請項目	☐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初步評估案件編號：)			
申請評估地址				
管委會名稱		統一編號		有成立管委會者
管委會主任委員		連絡電話		有成立管委會者
代 表 人		連絡電話		無成立管委會者
房屋所有權人		連絡電話		非公寓大廈者
通訊地址				
管理組織成立情形	☐ 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			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 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申請補助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例逾二分之一同意(但區分所有權同意比例已逾三分之二者，則區分所有權人數同意比例無限制)，並推派一人代表為申請人。			檢附建物登記謄本及同意證明文件
	☐ 非公寓大廈者，以房屋所有權人為申請人。			一、檢附建物登記謄本 二、僅補助初步評估
二、建築物基本資料及評估機構指定				
建築物合法證明	☐ 領有 使字第 號使用執照。 ☐ 其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建築物主體用途	☐ 建築物原核准用途為住宅。 ☐ 建築物原核准用途供作住宅使用占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須勾選符合其中一欄之規定
檢 附 資 料	☐ 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檢附報備文件影本。 ☐ 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檢附建物登記謄本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文件。 ☐ 非公寓大廈類型，檢附建物登記謄本。			須勾選符合其中一欄之規定
限制條件	申請耐震能力評估補助時，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1. 已進行都市更新程序(業經核定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事業計畫者)。 2. 非依都市更新程序，欲辦理重建並已申請建造執照者。 3. 經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六條規定判定有危險之虞，並已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損害區域適當位置，張貼危險標誌者。 4. 住宅使用之比率未達二分之一之建築物。 5. 申請耐震能力評估項目已獲政府機關補助者。 6. 申請詳細評估者，其初步評估結果無需辦理詳細評估。 7. 申請詳細評估者，非屬公寓大廈類型者。			務必符合全部規定

耐震能力 初步評估 評估機構	請申請人指定下列一家評估機構，辦理後續評估作業(參閱評估機構表) _____	務必填列一家
其他注意 事項	1. 申請人受政府補助款項，需依據所得申報相關規定辦理。 2. 詳細評估僅補助總評估費用 45%，最高補助新台幣 30 萬元整，需於本府同意補助後，由申請人另洽評估機構簽訂契約。 3. 申請之補助費用，將於評估完成後，逕匯入指定評估機構帳戶。	
※本社區建築物為符合住宅性能評估結構安全耐震能力評估案件申請及補助費用規定之補助對象，以上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此致 ○○縣(市)政府 申請人簽章： (管委會申請者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縣市府填列)		

○○縣(市)政府既有住宅耐震安檢初步評估機構表

○○公會

○○公會

○○公會

○○公會

○○公會

備註：評估機構依據內政部公告為準。